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ion F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王志軍先生及胡寶越先生已各自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起生效。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王志軍先生及胡寶越先生已各自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起生效。

有關王志軍先生及胡寶越先生的詳情載列如下：

王志軍先生(「王先生」)

王志軍先生，41歲，經商十多年，彼目前投資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從事有色金屬國際貿易業務的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而除披露者外，彼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王先生將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舉行的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可由本公司或王先生透過發出六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董事服務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王先生將符合資格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舉行的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將與王先生訂立的建議服務協議，王先生將有權享有年薪100,000港元，年薪乃經考慮其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規模相若之同業公司之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擁有瀚銀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則持有本公司233,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67%。除前文所述者外，王先生並無亦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先生之其他事宜須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王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胡寶越先生(「胡先生」)

胡寶越先生，47歲，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彼目前為深圳市聚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303)的獨立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擔任湖南雲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

除上文披露者外，胡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而除披露者外，彼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胡先生將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舉行的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可由本公司或胡先生透過發出六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董事服務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胡先生將符合資格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舉行的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將與胡先生訂立的建議服務協議，胡先生將有權享有年薪60,000港元，年薪乃經考慮其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規模相若之同業公司之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胡先生並無亦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胡先生之其他事宜須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胡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王先生及胡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羅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志軍先生、胡寶越先生、黃羅輝先生、蘇國林先生及葉志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筱魯先生(太平紳士)、李英明先生及譚德機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才達致的，且確認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